

#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(90)台孝授二字第  
02544 號令訂定發布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 
0930007608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 
0940008508A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，特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離島建設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同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刪除)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 
一、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。  
二、縣(市)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。  
三、基金孳息。  
四、人民或團體之捐助。  
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 
一、離島開發建設計畫之補助、貸款及投資項目。  
二、為辦理離島建設之需要，需修訂縣(市)綜合發展計畫，或訂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需經費之補助。  
三、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所需之經費。  
四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  
五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前項第一款用途，應以納入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項目為優先。
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擔任；其餘委員，由行政院就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組長三人至五人，組員若干人，均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  
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  
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  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- 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以累積賸餘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